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2 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900,000 股，其中新股发行 17,600,000 股，老股转让 3,3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5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新股发行共计募集人民币 309,056,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0,615,335.17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8,440,664.83 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20004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一方，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

前提下，将募投项目“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3KW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长建设周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3KW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建设周期至2021年8月31日。上述议案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结项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已另行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县罗口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重新签署了《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该议案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主体	银行账户	注销前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县罗口门支行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670737143	853.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5920176910601	821.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44250100018200000390	984.74
<b>合计</b>	-		<b>2,659.96</b>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的合计余额 2,659.9 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一方，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县罗口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签署的《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